

##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交換學生申請資訊一覽表(日語組)

108.3.15

## 注意事項:

1. 接待學校享有最後審查權與名額增減之權利，如接待學校收回錄取學生名額，將會有所變動
2. 非每間學校皆有校園宿舍，簽約姊妹校有協助提供住宿資訊之義務，不表示必定安排在學校宿舍。
3. 接待學校擁有申請資格限制或語言成績標準調整之權利，如有更動本處無保證錄取之責任。
4. 部分國家申請簽證時期需有在學學生身分，否則無法申請簽證，請考量出國前一學期的休學狀況，以免導致無法申請簽證，本處概不負責。
5. 申請配額計算方式為一學期至多可選送學生名額。
6. 選填至日本地區交換者每學期至少研修7門課程，無法修滿7門課程以上者不予選送。

序號	國別	學校名稱	申請資格限制	語言檢定資格要求	學業平均成績(GPA)標準	申請配額上限	自付學費交換
1	日本	明治大學 (Meiji University)	無	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N3以上	無	1	否
2	日本	中央大學(多摩校區) (Chuo University)	限法律學院且限選讀法學部	無	無	1	否
3	日本	宇都宮大學國際學部 (Utsunomiya University)	限人文學院	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N3以上	無	1	否
4	日本	神戶大學(法學部) (Kobe University)	限選讀法學部	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N3以上	無	1	否
5	日本	福島大學 (Fukushima University)	無	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N3以上	無	2	否